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许可证号**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  **注** |
| 1 | （贵）食药监食罚〔2017〕06号 | 贵德县宜百佳缘综合超市涉嫌销售不合格瓜子案 | 贵德县宜百佳缘综合超市 |  | 孙家宏 | 2017年06月01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迎宾西路当事人孙家宏经营的“贵德县宜百佳缘综合超市”销售的瓜子进行了抽样，并委托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进行检测，2017年08月02日我局收到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出具的“报告编号（Report）：GC17630040002”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其中所检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其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七条 | 警告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7日 |  |
| 2 | （贵）食药监食罚〔2017〕07号 | 贵德县五洲生活广场涉嫌销售不合格酸奶案 | 贵德县五洲生活广场 |  | 苏莉莉 | 2017年06月01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南大街当事人苏莉莉经营的“贵德县五洲生活广场”店销售的酸奶进行了抽样，并委托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进行检测，2017年08月02日我局收到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出具的“报告编号（Report）：GC17630040012”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其中所检项目大肠菌群不符合GB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要求，其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七条 | 警告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7日 |  |
| 3 | （贵）食药监食罚〔2017〕08号 | 童生秀涉嫌销售不合格酿皮一案 | 童生秀 |  | 童生秀 | 2017年06月01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北大街农贸市场当事人童生秀经营的“贵德县生秀酿皮涉嫌销售不合格酿皮”店内销售的酿皮进行了抽样，并委托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进行检测，2017年08月03日我局收到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出具的报告编号（Report）： GC17630040024F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其中所检项目中出现柠檬黄GB/T 5009.35-2003(第一法)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 处以500元的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7日 |  |
| 4 | （贵）食药监食罚〔2017〕12号 | 贵德县徐维萍水产铺涉嫌销售不合格鲫鱼一案 | 徐维萍 |  | 徐维萍 | 2017年07月28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北大街农贸市场当事人徐维萍经营的“贵德县徐维萍水产铺”销售的鲫鱼进行了抽样，并委托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进行检测，2017年08月18日我局收到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出具的“报告编号（Report No）： 17023803”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样品所检项目“恩诺沙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2002年）要求，所检其余项目符合该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2005年）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 处以500元的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22日 |  |
| 5 | （贵）食药监食罚〔2017〕13号 | 青海省青藏蜜蜂良种养殖场生产不合格产品一案 | 青海青藏蜜蜂良种养殖场 |  | 王玉皋 | 2017年8月2日，我局收到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NO：SPCY20170323号，检验结果为2016年11月2号青海省青藏蜂蜜养殖场生产的高原油菜花粉不合格产品，随之我局执法人员前往辖区青海省青藏蜂蜜养殖场对青海省青藏蜂蜜养殖场销售的不合格油菜花进行检查。同时进行了立案调查，经调查该生产企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治病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霉素、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800元，罚款500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28日 |  |
| 6 | （贵）食药监食罚〔2017〕14号 | 贵德县丁勇水产摊销售不合格鲫鱼一案 | 丁勇 |  | 丁勇 | 2017年07月28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北大街农贸市场当事人丁勇经营的“贵德县丁勇水产摊”销售的鲫鱼进行了抽样，并委托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进行检测，2017年08月18日我局收到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出具的“报告编号（Report No）： 17023801”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样品所检项目“恩诺沙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2002年）要求，所检其余项目符合该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2005年）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 处以1000元的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22日 | （贵）食药监食罚〔2017〕14号 |
| 7 | （贵）食药监药罚〔2017〕09号 | 贵德县当车卫生院销售过期药品 | 贵德县当车卫生院 |  | 吴华 | 2017年8月8日，我局对贵德县当车卫生院进行检查，经检查从药品架中发现过期氯化钠注射液（73x100ML瓶,生产日期2015年3月12日有效期至2017年7月2日至案发已超出有效期限38天。葡萄糖注射液（91x100ML瓶,生产日期2014年8月8日有效期至2017年7月）至案发已超过有效期8天。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过期输液进行了查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 没收过期药品，罚款477.63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16日 |  |
| 8 | （贵）食药监药罚〔2017〕08号 | 贵德县新街卫生院销售过期药品 | 贵德县新街卫生院 |  | 王振生 | 2017年8月8日，我局对贵德县新街乡卫生院进行检查，经检查从药品架中发现过期碳酸氢钠注射液（7盒x5支x0.5g,生产日期2014年8月11日有效期至2017年7月）至案发已超出有效期限8天。氨甲苯酸注射液（10盒x5支x0.1g,生产日期2015年8月6日有效期至2017年7月）至案发已超过有效期8天。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过期输液进行了查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 没收过期药品，罚款132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16日 |  |
| 9 | （贵）食药监食罚〔2017〕10号 | 贵德县龙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加工产品添加不知名添加剂 | 贵德县龙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王慧群 | 2017年5月25日，我局对贵德县龙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企业生产车间食品添加剂库房，添加剂公示不完善（没有公示）还存放一桶不明物质。4月份生产的产品无出厂检验报告。该生产企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处以5000元的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18日 |  |